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该议案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